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苏园教〔2018〕28号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 实施意见操作细则（试行）

根据《园区党工委关于深化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苏园工〔2018〕71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苏州工业园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激发各级各类教师主动发展、持续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特制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的评审操作细则。

### 一、特聘人才

#### （一）范围和对象

特聘人才评选的范围和条件为当年1月1日后，由服务外包职业学院、工业技术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园区各级各类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从区外特聘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人才，重点是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特聘人才奖励金由管委会按照50%配套执行。

## （二）类别和资格条件

特聘人才分为A、B、C、D四类，需符合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A类特聘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级教育名家称号获得者或省级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2、**B类特聘人才**：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大市级教育名家称号获得者。

3、**C类特聘人才**：江苏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大市级名教师、名校长，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称号获得者。

4、**D类特聘人才**：大市级学科带头人、大市级“优秀双师型教师”、大市级“高技能人才”称号获得者。

## （三）评审和认定程序

### 1. 评审专家构成

特聘人才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园

区教育局、园区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外聘专家、中小学校长代表、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

## 2. 评审认定程序

(1) 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是人才特聘、培养与使用的主体，由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答辩、专家表决等环节。**评审专家在审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员现场答辩情况，最后进行表决，形成评审意见。

(3) 园区教育党委审核。园区教育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园区人才办。

4. 审定公示。在园区人才办研究审定后，由园区教育局进行公示。

5. 发文资助。公示无异议后，由园区教育局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与特聘人才本人确认，签订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A、B、C、D 四类特聘人才奖励金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5 万元，分期兑现，同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享受相应待遇。

## (四) 形式和时间安排

特聘人才的评审由园区教育局组织，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一般在 10 月组织申报，11 月开展评审，12 月发放当

年度奖励。

## 二、领军人才

### （一）范围和对象

领军人才评选的范围和对象为园区教育系统自主培养的师德高尚、实绩显著、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积极响应教育改革号召、主动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强创新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专业素养的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园区杰出教师须在园区教育系统工作 5 年以上；园区优秀教师须在园区教育系统工作 3 年以上；园区杰出青年教师须为 35 周岁以下，且在园区教育系统工作 2 年以上。

### （二）类别和资格条件

#### 1. 园区杰出教师

（1）思想政治素质高，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积极响应上级号召，顾全发展大局，服从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区域教育发展大事难事要事。

（2）师德高尚，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成为全校教师的楷模；能够**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是学校师德师风的模范人物。

（3）**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水平高，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质量好**，业绩显著，在区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深受学生喜欢、家长爱戴、同行认可、社会赞誉，满

意度测评在 95%以上。

(4) 示范引领作用强，在园区的教师队伍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威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学校管理、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中能够起到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 **2. 园区优秀教师**

(1) 思想政治素质高，积极响应上级号召，顾全发展大局，服从工作安排，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及上级单位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2) 师德高尚，廉洁从教，以身作则；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一线岗位上勤于学习、严于律己、敢于担当、乐于奉献。

**(3) 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水平较高，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较好，教学业绩显著**，在校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深受学生喜欢、家长爱戴、同行认可、社会赞誉，满意度测评在 90%以上。

(4) 示范引领作用较强，具有较强的发展意识，在园区的教师队伍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威信，在学校管理、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中能够发挥比较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 **3. 园区杰出青年教师**

(1) 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意识，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主动承担教育教学任务，顾全发展大局，

服从工作安排，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及上级单位交办的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廉洁从教、虚心好学、认真实干。

**(3) 善于学习，潜心钻研，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强烈的发展意识；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水平较高，教学质量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满意度测评在 90%以上。**

(4) 发展潜力大，个人发展意识强，专业能力提升快，成长迅速，勇挑重担。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开设示范课或参加教学竞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

### (三) 评审和认定程序

#### 1. 评审专家构成

领军人才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园区教育局、园区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外聘专家、中小学校长代表、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

#### 2. 评审认定程序

(1) 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一定的名额进行择优推荐，在做好资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校内遴选，并将遴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园区教育局。

(2) 专家评审。由园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送园区教育党委。

(3) 园区教育党委审核。园区教育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园区人才办。

(4) 审定公示。在园区人才办研究审定后，由园区教育局进行公示。

(5) 发文资助。公示无异议后，由园区教育局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园区杰出教师、园区优秀教师和园区杰出青年教师，按照获奖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同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享受相应待遇。

#### **(四) 形式和时间安排**

领军人才于每年 6 月份由园区教育局组织申报和评审，教师节进行公布和表彰，其中杰出教师计划评选 10 人、优秀教师计划评选 20 人、杰出青年教师计划评选 30 人。

### **三、创优人才**

#### **(一) 范围和对象**

创优人才是指在园区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中创先争优并获得荣誉晋级的教师。申报对象须满足园区学科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并在园区工作期间获评市级及以上等更高一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

#### **(二) 类别和资格条件**

1. 国家级。主要包括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

2. 省级。主要包括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江苏省特级教师等。

3. 市级。苏州市名教师或名校校长、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苏州市学科带头人等。

### （三）认定程序

1. 单位报送。各单位按照文件规定，在做好材料验证的基础上，将相关材料报送园区教育局。

3. 专家审核。由园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送园区教育党委。

3. 园区教育党委审定。园区教育党委召开党委会，对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上报园区人才办。

4. 发文公示。在园区人才办研究确认后，由园区教育局进行公示。

5. 发文资助。公示无异议后，由园区教育局发文公布结果，并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奖励金额按照不同类别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骨干教师，按照晋级后荣誉称号级别奖励，给予 5000-10 万元的奖励金。（具体荣誉称号及奖励金额每年认定申报文件中公布）

### （四）形式和时间安排

创优人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6 月份组织认

定，教师节进行公布和表彰。

#### 四、教育人才月度绩效考核津贴

教育人才是指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级教育名家、省级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姑苏教育名家；全国模范教师，苏州大市级名教师、名校长，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州大市级学科带头人；苏州工业园区学科带头人。获得上述荣誉的教师享受月度绩效考核津贴，具体由各单位参照《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月度绩效考核津贴管理办法》（见附件1）进行考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自2018年5月起试行，有效期三年。原《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师奖励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3〕65号）、《园区工委 管委会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推进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苏园工〔2016〕130号）文件中有关骨干教师津贴奖励条款自行废止。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 实施意见 操作细则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18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月度绩效考核津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优秀骨干教师主动发展、持续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其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指导、示范和辐射作用，办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园区党工委关于深化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苏园工〔2018〕71号）文件中对享受我区月度绩效考核津贴的优秀骨干教师进行考核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考核对象

1.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级教育名家、省级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2. 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姑苏教育名家；
3. 全国模范教师，苏州大市级名教师、名校长，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
4.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州大市级学科带头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学科带头人。

### 二、考核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廉洁从教，师生满意度高；强化“四个意识”，顾全发展大局，服从工作安排，教学工作量足。

2. 注重政治与业务理论学习，掌握教育教学前沿信息，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满；积极参加课程改革，能够运用现代教学手段从事智慧教育创新实践，研究内容实。

3.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开设示范课（或讲座），或在教学竞赛中获奖，本学科有较高知名度，示范作用好；擅长教育科学研究，有论文发表或交流、获奖，参加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好。

4. 遵守教育教学常规，讲究教育教学效率，学科成绩名列前茅，教学质量高；注重同行协作，指导教师有方，被指导者有明显进步，带动作用强。

5. 在考核周期内经查实有违反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的、有偿补课经查实的、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的、不教授与所获荣誉称号一致的学科，不能满工作量完成教学任务，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形之一的，**满意度测评低于 85% 的**，考核不通过，取消本考核周期内的月度绩效考核津贴。

## （二）考核量表

参见附表：苏州工业园区骨干教师月度绩效考核量表。

## 三、考核程序

1.考核按学期进行，骨干教师根据自己一学期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好自我评价表）。

2.将有关的原始业务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课题立项书、讲座证书、公开课证书、学习笔记等）送交学校考核小组，经学校考核小组对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审核与考核。

3.骨干教师的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凡申请考核的骨干教师被举报查实，则被取消发放当次绩效考核津贴。

4.公示审查结束后，各单位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送园区教育局人事师资处。

#### **四、结果应用**

考核分合格（6分及以上）、不合格（<6分）两个等第。

附表:

## 苏州工业园区骨干教师月度绩效考核量表

单位:

被考核人员姓名:

授课学科:

序号	考核项目及要求		考核等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分	考核分
1	政治表率性	(1) 政治坚定、顾全大局、服从安排、争先创优 1分		
		(2) 遵纪守法、廉洁从教, 师生满意度高, 1.5分		
2	理念先进性	(1) 注重学习、更新观念, 培训学时满, 1.5分		
		(2) 参与课改、勤于实践, 研究内容实, 1分		
3	科研示范性	(1) 投身教改、率先垂范, 示范作用好, 1.5分		
		(2) 擅长科研、善于总结, 研究成果好 1分		
4	教学实效性	(1) 落实常规、满教学量工作、教学质量高 1.5分		
		(2) 团结协作、乐于帮带、带动作用强 1分。		
<b>考核结论:</b>				

考核小组签字:

日期:

